

農業金融機構辦理 0206 震災個人受災戶既有貸款展延措施 (簡要說明)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2 月 25 日訂定「金融機構辦理 0206 震災個人受災戶原債務展延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展延措施

(一)既有一般貸款

	貸款內容	貸款展延措施
購 屋 貸 款	1、自用住宅經認定不堪使用	本息展延 5 年，展延期間以原貸利率減 2 碼計息。
	2-1、自用住宅經認定仍堪使用 2-2、非自用住宅經認定不堪使用 或仍堪使用	本息展延 2 年，展延期間以原貸利率減 2 碼計息。
其 他 貸 款	3-1、以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 3-2、其他擔保貸款	本息展延 1 年，展延期間以原貸利率減 2 碼計息。
	4、其他無擔保貸款	本息展延 6 個月，展延期間以原貸利率減半計息。

(二)既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

	貸款內容	貸款展延措施
專 案 農 貸	1-1、以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 1-2、其他擔保貸款	本息展延 1 年，展延期間之利息，免予計收，由農委會補貼。
	2、其他無擔保貸款	
	<p>說明：</p> <p>1、既有專案農貸原約定貸款期限得配合展延期間予以順延，貸款存續期間之利息差額補貼得依規定請領。</p> <p>2、貸款經辦機構辦理前開既有專案農貸展延案件，得逕為准駁，免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 22 條第 2 項，及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」第 21 點第 2 項規定函報農委會。</p>	